

原谅我

婚迷不醒

终结篇

ONCE UPON A
DREAM IN LOVE

秘密情夫，订婚恋人，究竟哪个才是真爱？

职场诱惑，出轨恋情，是勇敢放手，还是婚迷不醒？

网络点击突破600,000,000，终结篇低调降临！

三大读书频道、百家媒体联袂推荐！

纯爱旗舰
卓越泡沫

作品

CHUNAI QIJIAN
ZHUOYUE PAOMO
Works

原谅我 婚姻不醒

终结篇

ONCE UPON
DREAM IN LOV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原谅我婚迷不醒 : 终结篇 / 卓越泡沫著. --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133-0441-2

I. ①原… II. ①卓…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4031号

原谅我婚迷不醒：终结篇

卓越泡沫 著

责任编辑：李梓若

责任印制：韦 舰

装帧设计：邓 拓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88310888

传 真：010-88310899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北京市雅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00×1000 1/16

印 张：15

字 数：240千字

版 次：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33-0441-2

定 价：2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 Chapter 1: 岁月是柄优雅的杀猪刀/001
Chapter 2: 纱罩上的飞蛾泪/007
Chapter 3: 结不成也离不了的婚/031
Chapter 4: 爱情寿终，婚姻正寝/055
Chapter 5: 百年谁与好合/085
Chapter 6: 冲冠一怒为红颜/107
Chapter 7: 让我为你过一次生日吧/131
Chapter 8: 平生第一步险棋/157
Chapter 9: 世界像个烧焦的火柴盒/177
Chapter10: 拼图的最后一块/197
Chapter11: 挂在高压线上的飞机/219
后记： 终有一个人，爱你不惜生命/235

Chapter 1:

岁月是柄优雅的杀猪刀

1

岁月是柄优雅的杀猪刀
我是头盖上了检疫合格证的米猪
我让岁月崩了刃
岁月给我退了毛
血溅五步的洗礼和文火的锤炼哪
每一朵香气袭人的五花背后
都有一段皮开肉绽的煎熬
我耿耿于怀
我念念不忘
岁月啊
你丫能否来点儿兔死狐悲的惺惺相惜
为我配上一绺相依为命的粉条

我，佟颜，二十三岁，只身来到上海闯荡，大衣的里怀缝了全部资产——八百块和一张写着座右铭的字条：

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

我恨上面那首猪肉炖粉条的口水诗。如果我不曾发表过它，我就不会被一个家喻户晓的女作家相中；她不会想着包装我，我也就不会千里迢迢地赶来上海投靠在她旗下。这样，我就不会成为海漂，不会因为忌惮上海的高房租而跟一个叫潘小莲的漂亮姑娘挤在同一屋檐下，也就不会把我原来的女朋友欢欢惹怒，更不会跟她分手。

我的生活里有一种《武林外传》才能诠释出的滑稽感。

而这只是《武林外传》的上半集，还没轮到插播中间那段更滑稽的广告呢。

来了上海我才知道，那位大牌作家只是想聘我做她的枪手，薪水少得可怜，并且连个署名权都不给。更要命的是，她让我一个二十三岁的大男人替她写一部小三的真实血泪史，对此我一筹莫展。对了，我方才提过一个叫潘小莲的漂亮姑娘是吧？她肆无忌惮的美丽让我女朋友妒性大发离我而去。正当我重整旗鼓，拿出一百二十分的热情发起追求攻势，企图用这个对面房间的美女来填补女友留下的空白时，我惊愕地发现——这个文静又清秀的美女竟然是个小三！

我觉得我算是在上海待不下去了。事业和爱情双丰收，你说我还留在这儿干什么呢？就为了把活生生的生活当成情景喜剧看？我一连半个月没有码出一个字，从作家那里预支的三千元创作经费也即将被我挥霍殆尽。

我把那句坑爹的座右铭换了。

车掉山涧必有路，船撞桥头自然沉啊。

远在西安的姐姐佟卿说：“要么我去上海照顾你起居算了，这么多年姐一直照看你长大，把你一个人丢在上海我真是不放心。对了，你不是说正在和一个小姑娘拼租，还对人家很来电嘛……姐顺便去给你把把关。”

我姐大我15岁，没孩子，她对我的关怀里掺了不少的母性，让我常常以为自己拥有两个妈。

尽管如此，她的最后一句话委实把我吓到了。我没敢告诉佟卿，我隔壁那位“来电的小姑娘”头顶着她最痛恨的称谓。

佟卿跟姐夫简桐刚刚离婚，尽管我那个国企高管的姐夫留给她一套四室两厅的房产、一部英菲尼迪越野车加股票存折若干，可未见抚得平她一颗日渐衰老的心。我劝她要想开，悲伤只是暂时的，这个时候，明智的做法不是怆然泪下，而是打开百宝箱坐数真金白银。所以我建议佟卿：没事儿就开着你的英菲尼迪去郊外兜风，每逢初一、十五就闭着眼抛两只股，再往你家欧式装修的大餐厅里支一张中国大灶，咱们山珍海味换着法儿地吃，谁离开谁还活不了啊！

佟卿叹息不语。我知道，她咽不下这口气。

2

我也咽不下这口气。隔壁那只貌似纯洁的小狐狸让我又爱又恨，我想试着了解她，又对她的“劣迹”不屑一顾。

而我的老板，那位家喻户晓的女作家，她的女助理毕安琪给我发出最后通牒——再写不出故事来就夹包滚蛋。届时我不仅分文皆无，还要背上高额的违约金。

同一天，我的美女邻居小心翼翼地问我能否帮她垫付一个月的房租。

书上说，在矛盾冲突丰富、思想感情充沛的时刻，最容易使一个人迸发灵感。

那一刻，我承认——我的灵感迸发了。

再往下的是，相信大家都猜得到——我用从作家那里预支的稿费，垫付了隔壁美女的房租，条件是，让她帮我写一部自己的回忆录。

谁说做枪手的就不能再雇佣自己的枪手？称谓是柔性的，需求可是刚性的啊。诚然《武林外传》很滑稽，可它毕竟是部喜剧。想通了这一点，我彻底释然了。

潘小莲很屈辱地接受了我的条件，在一周之内完成了书稿的一半。她抿着嘴惨白着一张脸把笔记本电脑移交我手，我在欣喜之余还生出了那么一点怀疑。不内涵地说潘小莲这姑娘很漂亮，双瞳剪水，两靥带笑，白皙的皮肤偶尔会羞赧地泛那么一下红，柔软光泽的长发、高挑纤细的身姿通通都是小三的标准。

配，可问题是人家那些个小三都成了王谢堂前燕，只有她一头撞入寻常百姓家，还一脸抹不开地求我这个寻常百姓垫付房租——做小三做到她这么惨，真是空前绝后。

再看她的书稿，真是不看则已啊。文字清丽，功底雄厚，小排比句子工整地铺开在文稿里，就算把仅有的两处打字错误也算在内，潘小莲的这篇故事也堪称佳作。

对此，她只是淡淡一笑：“我是做文秘的，写字就是分内工作，时间长了，通顺的句子还是可以写一点儿的。”

故事里的潘小莲也是国企的文秘一名。而她爱上的老男人，那个化名姜远正的，是国家大型钢铁集团的副总。确切地说，是她上司的上司。

潘小莲是个私生女，自幼姥姥不疼舅舅不爱，就连她的亲妈徐美姝也当她是个累赘。潘小莲毫无关爱地出落成一个明理又漂亮的大家闺秀，纵是福音，也埋着隐患。毕业后她遇到了自己第一个男朋友乐天，过了一年半无性同居的日子。乐天固然是个帅气有上进心的小伙子，可他也是娇生惯养的独生子，多半难以理解一个在暴力和屈辱中长大的女孩儿最需要的是哪一种情怀。

姜远正，70后的杰出男人，才华横溢，温文尔雅。只因久治不愈的原发性癫痫蹉跎了自己的大好年华，最后只得跟一位平庸女子林孜娴同床共枕十六年。他们没有孩子，没有共同语言，维系他们婚姻的只有两张红皮白纸黑字的结婚证书。这些年，随着G钢前任总经理宋怀仁的提携，姜远正连升三级，成为G钢最年轻的副总经理，G钢二把手。意气风发，却又清心寡欲，姜远正事业上青春常驻，而感情世界里的青春却仿佛从未莅临。

一个偶然的机会，懵懂的大学毕业生潘小莲和睿智博学的国企副总姜远正相识了。这不是一个“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的佳话——她有男朋友，他有妻子。姜远正对潘小莲的喜爱是独特的，他隐瞒身份，让潘小莲以为自己是个闲适的单身老男人。潘小莲失业了，信心跌落谷底，姜远正甚至策划了一个招聘会，亲自指导她面试，最后目送她披荆斩棘地夺取了唯一一个分厂文秘的名额。潘小莲喜欢旅行，姜远正就微服陪着她跋涉沙漠。两个人迷失在人迹罕至的库步齐，姜远正把最后的饮用水留给潘小莲自

己昏迷在沙堆里，潘小莲就伏在他的身上，含一口，嘴对着嘴，用舌头顶开他的牙关，喂他喝下去。

那一段文稿看得我惊心动魄，两个相差十几岁的男女在奄奄一息之下完成了他们的初吻。

不是所有女孩都会有这样的试金机会，但可以肯定，所有试过的女孩都会铭记一生。爱情的世界里没有绝对的公平，就像潘小莲的男友乐天，他对她的爱是潜移默化的，但他却没有这样的际遇，像姜远正一样，用如此悲壮热烈的方式明明白白告诉潘小莲：

我爱你，没有任何条件，就像信仰。

3

潘小莲的文稿搞得我心绞痛。作为一个85后，家里又刚刚被小三洗劫的男生来说，我理所当然地站在乐天的旗角下，可潘小莲和姜远正的不伦之恋却也无懈可击。正当我看得溺入，更揪心的情节发生了——姜远正是公司高管，是有妇之夫——这两个秘密阴差阳错地在同一天被潘小莲识破。她的信仰一下子坍塌成断壁残垣。

一直举棋不定的潘小莲终下决心。她很平静地和姜远正见了最后一面，她流着泪把姜远正的脸抱在胸口。潘小莲直言不讳地告诉姜远正她对他的爱，又不留余地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她不愿做他的情人。

继而——

潘小莲做了一个更大胆的决定，她心甘情愿地送一样东西给这个她最爱而又不能嫁的男人。她奉上的，是她保留了二十四年的完整。

姜远正的眼泪肆无忌惮地淌下来，滴在潘小莲的心口。

“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不会逼你离婚，也不会向你索要什么好处，同样，你也不能再联系我。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的好，从今天开始我不再欠你什么，也不再欠我自己什么。还有，姜远正，我要你记住，今天的

事，我永远都不会后悔。”

潘小莲起身，默默地穿衣服，在洗手间草草地整理下自己，然后开始穿衣穿鞋。姜远正已经预感到潘小莲有更重要的决定向他宣布，索性他就直直地看着她，等着她的宣判。

潘小莲在门口回过身，对姜远正凄丽一笑：“姜远正，我快嫁人了，再见。”

可怜姜远正，还来不及留恋温柔乡里，便迅速陷入了绝望。他站起身，在卫生间里狠狠地洗脸，发出很大的响动。擦干脸上的水，姜远正用惯有的微笑告诉潘小莲：

“我送送你。”

在小区的门口，姜远正替她截了一辆车，两个人笑着注视对方，优雅地告别。

关上车门，姜远正呆呆伫立在她的侧面，半天也没有挪动半步。车子发动，他站在原地，却又在慢慢远去。

街道上一如往日繁华，一望无际的古城躺在潘小莲的瞳仁里像一锅煮沸的汤，刚有一对新人从潘小莲的面前掠过，新郎从夹道的宾朋中间抱起一袭白纱的新娘。与此同时，鞭炮声不绝于耳，如同耀眼的、十丈红尘扬起的喧嚣。

终于，一直笑着的潘小莲在车里捂住了脸，难过成一个他不知道的样子。

写完这一段，潘小莲伏在电脑上，哭了许久。

我觉得自己残忍透了。而且我惊恐地发现，我对这个小三的怜爱盖过了痛恨。

我决定为她多垫付一个月的房租，让她为我口述剩下的那一半故事——既然已经残忍了，索性残忍到底吧。

在她的故事里，只有“姜远正”和“林孜娴”这两个人物用了化名，其余人等都是真实的——她真的有个高高帅帅的男朋友乐天，她也曾真的认为他们可以像诸多85后的小两口一样，在波澜不惊里过上幸福的小日子。

Chapter 2: 纱罩上的飞蛾泪

4

对于一个男人来讲，最痛苦的事莫过于听他中意的女孩给自己讲述失贞的往事。整个过程中，潘小莲把故事写得波澜壮阔，我听得肝肠寸断。更为郁闷的是，我没有丝毫立场去难过——故事里有个远比我难过百倍的角色——我迫切地想知道潘小莲在奉献了自己的初夜之后是如何面对她男朋友乐天的。

潘小莲苦笑：“还能怎么样，那个时候我断定自己会嫁给乐天，所以摆在我面前的只有一条路。”

我会意地点了点头。

我确信自己的猜测和潘小莲的做法完全一致，那就是，欺骗。

由此看来，乐天的处女情结不仅没有令潘小莲悬崖勒马杜绝悲剧的发生，相反，让这悲剧平添了几分浓重。

潘小莲幽幽地说：“没办法，我可以控制自己二十四年，却没法控制那一天。我乱得像一团麻，佟颜，我知道你看不起我的所作所为，但那的的确确是我，在那一天里我堕落得像一个倒贴的妓女。”

“别那么说自己，”我安慰她，“我只是觉得惋惜，谁都有乱成一团麻的

时候，但不是每个人都放弃寻找那两个解决问题的线头，而是像你一样一把火将整团麻都烧掉。我不会看不起你，但我的的确确无法做到百分之百的理解。”

潘小莲说，其实一切所谓的理由——对姜远正的爱，对他的怜悯，对他的不舍——都是言不由衷的借口。昏招虽昏，可是它让潘小莲在悲伤中攫取了最大的快乐。飞蛾扑火就一定是傻的表现吗？又有谁能看见纱罩上的飞蛾泪？

潘小莲的理论似乎说服了我，但这个理论最致命的缺陷在于——她的快乐能维系多长时间？快乐与悲伤最大的区别在于寿命的不同，快乐虽然受用，怎奈太易夭折。这也便是为什么快乐总存在于回忆，而悲伤却可以像身体里的毒素一样世代繁衍万寿无疆。

潘小莲的快乐更像是吹起来的气球。当她从姜远正的豪宅里回到家，回到这个日夜为伴的地方。突然难过得无以复加。她在屋子里发了很长时间的呆，就那么十几平米的空间，她的回忆却如井喷——某年某日，乐天曾在哪个角落对自己温柔地说了哪些话；亦或是，什么时间里，乐天因为哪一桩糗事，用哪一个夸张的造型笑得可爱……凡此林林总总，无不深深刺痛着潘小莲。等她回过神的时候，已经不知不觉走到了淋浴下，未经加热的冷水，二十度都不到，潘小莲把蓬头开到了最大。她狠命地搓洗着全身上下每一寸皮肤，虽然她比谁都清楚，涂再多的沐浴露搓得全身红肿也没法再交给乐天一个焕然一新的潘小莲，她只求给自己一个微乎其微的也是最大限度的心安。

乐天回家后第一眼看到的情景便是潘小莲蹲在浴室里，任由冷水冲在背上。她蜷成一团，因为寒冷而喘着吓人的粗气，浑身早已没有半点儿血色。这一幕可把乐天吓得不轻，他一脚迈进水里，关了蓬头，把潘小莲拦腰抱到自己的床上，用厚厚的浴巾把她裹住。待到潘小莲完全缓了过来，他才如释重负地问她：“怎么了盼盼？”口气轻得像是怕她受了惊吓。

潘小莲没说话，而是伸出手，把俯身看她的乐天拉倒在自己的身上。与此同时，她用嘴唇封住乐天的口，两个人抱在一起。很快，潘小莲身上的浴巾滑了下去。乐天饶是再迟钝也领会了潘小莲的意图。

他问她：“要不要等洗我一下？上了一天班，脏。”

潘小莲说：“不，乐天，永远不要在我面前说你脏，你是最最干净的。”

潘小莲很想尽快把这件事完成，而乐天却翻身而起。她问他：“你不想？还是因为别的。”

乐天笑着刮她的鼻子：“傻瓜，我去弄点气氛。放个音乐，点上香薰，再燃上两支蜡烛……”

潘小莲拦住他：“为什么要弄这么烦琐？”

乐天打开电脑，放了一曲张靓颖的《画心》，回头冲潘小莲一笑：“不懂了吧，这不是烦琐，以后每当我听见这首歌，闻见这种味道的香薰，看见这种颜色的烛火，我就会想起今天，想起这一刻，想起我成了天下最幸福的人，想起我和你完成了世界上最幸福的事……”

听完这句话，屋子里突然很安静，潘小莲和乐天不约而同地陷入沉默。曾有一个瞬间，潘小莲以为这就是自己等了二十四年的第一次，神秘，隆重，紧张，和他们两个预想的一模一样。直到乐天轻轻分开潘小莲，温柔地伏在她身上。直到乐天不费吹灰之力就抵达了她的深处，潘小莲真的哭了一一原来即便是她想炮制一个幻想给自己都不能——连疼痛都不肯给她这样的机会。她原想狠狠疼一下，记住这个瞬间，可笑的是，乐天的进入一点儿痛感都没有。

他在她身上的每一次撞击都小心翼翼，那表情让潘小莲完完全全心碎。乐天涨红的脸上微微带汗，不止这些，还有他的天真，他的满足，他的陶醉，和压抑到最小程度的不让她察觉的兴奋……

潘小莲不忍再看，匆忙地闭上眼睛。只有张靓颖的歌声飘荡在这个简陋的、带着一点点陈旧气味的房子里。

你的心到底被什么蛊惑
你的轮廓在黑夜之中淹没
看桃花开出怎样的结果
看着你抱着我
目光似月色寂寞
就让你在别人怀里快乐
而我的心只愿为你割舍
.....

乐天的第一次特别短暂，潘小莲已经做好了在内疚中千刀万剐的准备，但好像也就几十秒的工夫她的凌迟便结束了，乐天弓起的身子微微痉挛，伏在潘小莲的身上心满意足地一动不动。

终于，他离开了自己。潘小莲一直留意着那一次的每一个细节，她知道乐天在抽离的时候低头瞄了那么一眼，只一眼，就迅速把目光挪开——但潘小莲知道他看了，他一定在看自己是否留下处女的印迹。

潘小莲也看了，床单上干净如初，什么都没有。

如果按照她以往的脾气，一定会把乐天揪过来据理力争一番，狠狠批评他的狭隘，可这一次，潘小莲却趴在枕头上无声啜泣，眼泪打湿了枕巾。

须臾间，她看着乐天那张汗涔涔不知所措的笑脸，想起很多声音。

“男人都处男过，不该有处女情结吗？”“我付出了‘1’，同时也有对等的机会去收获‘1’。如果我一辈子都没遇到那个‘1’，这就说明我的人生在这一领域做了人家的分母……”“一个人从生到死，临闭眼之前总会有那么几件事是牢记在心，甚至耿耿于怀的——谁生养了自己，谁爱护着自己，谁给了自己初吻，谁给了自己初夜……”“有的竞技可以输得心甘情愿，而有的却不能。你不是男人，你不懂。”……还有她暗自的许诺，总有一天，她会抚平他心里的旧伤。

这些，这所有的一切，在她与姜远正的灵肉纠缠在一起的时候，在她躺在他卧室的软床上，泪眼模糊地看着天花板在某种节奏下摇曳的时候，通通，忘记了。

她让钟爱她的男孩子，她未来的老公成了别人的“分母”，继而在这场男人们都较真儿的竞技中完败给另一个男人。

乐天难为情地笑笑：“盼盼，我不是有意的，我真不是有意的！我就下意识那么一看，我真的没那么狭隘没那么无耻。真的真的……你别哭啊……”

“我不是因为你偷看了，而是你什么都没看见。”潘小莲说。

“咳——”乐天咧嘴一笑，“气死我呀你想——我当什么事儿呢！也许它早就在不经意间破了，也许你的凝血系统好血小板发达，或者没别的原因就是它不想待见我……不过咱也是有思想有觉悟马哲抄过95分的现代知性青年，谁

说没落就不是处女，我呸！那是万恶的旧社会……”

乐天油嘴滑舌地哄她，可是潘小莲丝毫笑不出来。

乐天吻了她的脸颊，一脸认真地告诉她：“盼盼，你别多想，那东西是靠不住的——你知道不？第一次不一定就会落，同理，落了也不代表就是第一次。我不信那个。”

“那你凭什么相信我？”潘小莲问他。

“凭心。”乐天说，“还记得我对你说过吗？这东西是靠心电感应的，盼盼，我感觉到你了，你是！你这辈子都只属于我！”

潘小莲重重地点头，没再说别的。

潘小莲虽然蒙混过关，却还是病了一场。发烧，嘴唇烧出了燎泡。乐天的父母第一次来看未来媳妇，就只看到了一个卧床不起、满脸憔容的潘小莲。

潘小莲浑身乏力，昏昏沉沉，礼数自然没那么周到。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也不是什么坏事——即便是这样，二老也对潘小莲这姑娘大为满意，不时用眼角眉梢的笑容表示对儿子眼光的肯定。

乐天的母亲郑春眉是个标准的贤淑婆婆，如果放在二十年前，哪怕是十年前，也是个生生的美人，可以说乐天帅气的外形完全继承了潘小莲这位美丽的准婆婆。父亲乐茂华是个老实巴交的知识分子，不怎么说话，但是笑起来很和蔼。乐天的父母身在北方一座小城市，乐茂华是当地一所技校的老师，而郑春眉下岗多年，在菜市场常年兑下一个摊位。二人清心寡欲，却也生活得自在。眼看儿子一天天逼近婚娶的年龄，乐天的终身大事成了乐茂华郑春眉夫妇的一块心病。

潘小莲生病的这几天里乐天照常去上班，照看潘小莲的担子就完完全全落在乐天父母的身上。乐茂华烧得一手好菜，荤素均衡，清淡而有滋味。潘小莲挂了三天吊瓶，郑春眉寸步不离地守在床边。潘小莲一觉醒来，就能看见这位美丽的未来婆婆端来粥和小菜，喂自己吃。

婆媳之间的争斗数见不鲜，潘小莲光在网站上和书里便耳濡目染知道婆媳见面是一道难过的关。可乐天的父母却给了潘小莲耳目一新的感觉。他们没什么钱，在某些待嫁媳妇的眼里，可以说不及格。潘小莲不是什么圣女，内心也多少盼望着乐天家里生活富庶底子丰厚，这无疑可以对两个小辈儿未来的生活质量有一定保障。但乐天父母的和蔼亲善却在潘小莲心里打了超高的分儿。

潘小莲最惭愧的一幕，某天中午她昏昏沉沉醒来的时候，发现郑春眉坐在床边一面盯着吊瓶里的液面，一面翻看潘小莲放在茶几上的闲书。

那是同事邹思雨借给潘小莲的小说，据说已被数人传阅，认可度超高。书的内容不用说了，书名叫《巧媳妇智斗恶婆婆》。潘小莲本来烧得五迷三道，这一幕让她脑袋“嗖”地凉了下来。可郑春眉却还是笑得那么不以为然，放下书轻轻问她：“醒啦，要不要吃点东西？”

那一刻，潘小莲完完全全认可了她这位准婆婆。甚至有一个瞬间，潘小莲差点儿把郑春眉当成了自己的妈。潘小莲的眼睛热了一下，她想到了远在黑龙江的徐美姝。她此刻在做什么呢？她会时常想起她的女儿吗？她会知道有一个和她同龄的阿姨在喂她生病的女儿吃饭吗？她会知道女儿陷在情潭爱网之中，却没有一个亲人可以听她倾诉，供她慰藉吗？

潘小莲愉快地病了几天，吃了乐茂华烧的菜郑春眉喂的饭，对于未来的婚事，更是说不出半个不字。乐茂华许诺，此次他们返回东北就着手操办二人的婚事，准备彩礼，预订婚宴。对于买房，二者也表示了极大的支持。“不行的话就把家里现在的房子卖了给你们当首期，”郑春眉告诉潘小莲，“这一点你们不用太挂在心上。”还没等潘小莲说不，她的宝贝儿子乐天急了：“卖了房，你们住哪儿？”乐茂华和妻子默契地对视一眼，笑了：“我们租房。”

按照世俗的标准，潘小莲没那么好命地遇见一个显赫贵族，出手阔绰地给自己一个安身立命之所，但从另一个角度看，潘小莲遇见了通情达理的乐天一家。敢许下承诺把自己的房子卖掉给儿子媳妇谋福——即便是在房价飞涨的中国，即便是在“无啃老，不安家”的现时代，也不是所有老人都可以为子女这样孤注一掷。潘小莲随即表态：“叔叔阿姨，您们的心意我们领了，真的不用这么兴师动众，我和乐天年富力强都有稳定的工作，我们自己赚钱买房。再说

我们年纪还小，结婚的事……也不急于一时……”

潘小莲越说越慢，因为她发现乐天的父母不但没有因这番话而放心，相反，增添了几分紧张。也许是潘小莲这个未来媳妇太过满意，生怕节外生枝——任你潘小莲说什么都可以，只是千万别说不急于一时。

潘小莲抬头看乐天。一周前还心事重重的乐天这会儿正咧着嘴做出一副“皇帝不急太监急”的表情，“皇帝”当然不着急了，“皇帝”已经把生米做成熟饭了。

乐天不怀好意地盯着潘小莲笑，把潘小莲看得满脸通红，埋头在饭碗里，再也不参与这个话题了。

临上火车之前，潘小莲带着二老逛了一次街，并且花了七百八十块给郑春眉买了件羊绒大衣。郑春眉推辞不得只好收下，却又在火车上打电话告诉潘小莲自己在她被子里塞了三千块钱，算是婆媳的见面礼。潘小莲哭笑不得却又异常感动，这次的婆媳见面融洽之至超乎想象。潘小莲觉得她真该幸福地嫁了，波澜壮阔的爱情只存在于故事当中，只有这种温润的涓涓细流般的爱情，才是生活。

值得潘小莲庆幸的是姜远正遵守了游戏规则，他真的没有再打来电话或是出现在她的视线里。潘小莲觉得她与姜远正的故事就像畅销小说里的开放式结局，任你怎么去评判都可以。可以谓之放荡，可以谓之疯狂，可以谓之“意识流”的爱情杰作，也可以说是一场“没有意识只会流”的欲望闹剧……她觉得无所谓了，做过就做过了，即便她对乐天的伤害再也无法弥补，但至少她也让姜远正死灰一样的爱情在十七年后复燃。

上海豫园十七年前的那座二层小旅馆已经拆了，潘小莲想。但是，自己永远都是他生命里最亮的白月光。

潘小莲是带着微笑去上班的。三轧总经理张毓几番欲言，又生生被她一成不变的微笑挤回了肚子里。潘小莲没有作威作福，而是更为主动地把活计全都揽过来，加班加点，把自己变成了三轧机关里最累的一个人。张总要求她一周做好的标书，她能在第二天上班前工工整整放在张总的案头，并且没有丝毫纰